

# 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

## 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光鄉代議字第 114000101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致花蓮縣光復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生活經濟造成衝擊，為協助鄉民重建生活及提振地方經濟，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以下簡稱振興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並成立跨課室專案小組執行，其任務編組另訂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如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設籍於本鄉之鄉民，且於發放當日仍在籍者，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於發放當日仍在籍本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禮金。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於發放當日仍在籍本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禮金。

設籍者於領取日前死亡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代領。

設籍者於領取日前失蹤者，得由其直系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代領。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每人發放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五條** 振興禮金採匯款方式發放為原則，無法採匯款方式辦理時，改採現金發放，自追加預算案通過及相關作業完備後執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第六條** 採匯款方式領取振興禮金者，由本所事先蒐集各振興禮金領取人金融帳號及相關證件後，振興禮金匯入其所指定之帳戶。

採現金方式領取振興禮金者，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關係及連絡電話等資料。

振興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親自領取時，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

現場人員查驗，查驗後歸還。

委託戶長領取，應由戶長提供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成年者，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始得領取。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代領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未成年之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得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本所社會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委託代領者，相關資料由本所留存備查。

第七條 發放名冊委請本鄉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現設本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發放名冊，另由本所社會課函請花蓮縣政府協助提供名冊後辦理。

第八條 振興禮金領取自公告發放時間起三個月，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第九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領取資格，其已領取之振興禮金由本所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文到後十四日內繳回；屆時未返還者，本所將依法移送。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追加)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經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通過公告後施行，並報請花蓮縣政府備查。

# 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

## 發放自治條例

### 總說明

茲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對本鄉造成嚴重影響，鄉親生活與經濟活動受限；為協助災後重建及提振地方經濟，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訂定本自治條例，普發振興經濟禮金，以展現地方政府關懷與支持。

本自治條例亦考量特殊身分者之權益，並明定申領方式與期限，確保公平、有效執行。

**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  
發放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說明立法背景與目的，針對災後振興與鄉民生活重建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明定光復鄉公所為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與解釋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明確設籍日、特殊情形涵蓋新生兒、外籍配偶、死亡者、監護人等情況
第四條	發放額度	每人發放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五條	發放方式	匯款及現金方式發放
第六條	領取方式	明定申領所需文件與代領規定
第七條	發放名冊	委請本鄉戶政事務所製作及其他特殊情況造冊。
第八條	逾期未領取	明定逾期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第九條	不符領取資格	受領者不符領取資格，依法繳回
第十條	經費來源	說明預算編列
第十一條	施行日期	明定條例生效程序與時點